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周耀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55639號)，聲請  
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58  
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  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639號  
被告犯偽造文書罪(聲請書誤載為「偽罪」)，前經臺灣新北  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  
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期滿。扣  
案之明信片1張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  
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 
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  
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  
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 
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  
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  
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  
分別有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 
112年度偵字第5563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  
年，已於113年11月7日期滿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緩  
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

01 附卷可稽。至聲請意旨固稱扣案之明信片1張，然查，本案  
02 扣案之明信片有2張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  
03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在卷可參，聲請意旨概稱扣案  
04 之明信片1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未特定何者為其所指，  
05 已難認聲請意旨所指之明信片為何，況扣案之明信片2張，  
06 分別為被害人湯郁婕、證人顏嘉盈收受後，即交由員警扣案  
07 查辦，顯非屬被告所有，尚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  
08 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復非屬違禁物或  
09 專科沒收之物，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  
10 應予駁回。至扣案明信片上偽造署名部分，自應由聲請人另  
11 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游曉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